

01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03 112年度訴字第264號

04 原 告 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05 代 表 人 蔡銘昌（董事長）

06 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

07 劉時宇律師

08 被 告 國防部

09 代 表 人 顧立雄（部長）

10 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

11 葛百鈴律師

12 吳宗奇律師

13 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

16 理 由

17 一、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行  
18 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

19 二、本院受理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為避免重複調查及  
20 裁判矛盾，前於民國113年5月1日裁定於臺灣高等法院112年  
21 度上訴字第5355號刑事案件終結並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在  
22 案。經查，上開刑事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5月21日  
23 以112年度上訴字第5355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並確定在  
24 案，此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及本院電話紀錄附卷可  
25 稽，應認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爰依職權撤銷  
26 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

27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裁定如主  
28 文。

0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07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8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0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

01

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  
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  
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  
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03

書記官 陳可欣